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賴金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聲請再審，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因職業災害事件，對於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查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訴請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經第一、二審判決聲請人敗訴，其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原確定裁定駁回；參以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再審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且其前因本件聲請再審事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亦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顯無聲請再審之理由，而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決定不予扶助，有聲請人所提該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可稽。可見聲請人再審之聲請顯無勝訴之望，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自不應准許。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    |             |   |   |   |     |   |   |   |      |
|----|-------------|---|---|---|-----|---|---|---|------|
| 01 |             |   |   |   | 法官  | 蘇 | 芹 | 英 |      |
| 02 |             |   |   |   | 法官  | 邱 | 璿 | 如 |      |
| 03 |             |   |   |   | 法官  | 徐 | 福 | 晉 |      |
| 04 |             |   |   |   | 法官  | 許 | 秀 | 芬 |      |
| 05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      |
| 06 |             |   |   | 書 | 記   | 官 | 郭 | 麗 | 蘭    |
| 07 | 中           | 華 | 民 | 國 | 113 | 年 | 2 | 月 | 27 日 |